

## 國立交通大學課程時段及教室安排辦法

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12.14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提高排課品質、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，並充份運用教室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，並提供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排課之參考。
- 第2條 學士班共同課程及基礎課程，以數班為一組分組上課方式，時段由課務組統一安排，經開課單位確認後，交由各教學單位繼續安排各教學單位之專業課程。
- 第3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統籌安排課程時段，教師應配合此項課程時段之安排。前項課程時段之安排，應將教師之任教課程及各班課程平均分布於一週中。
- 第4條 課程時段之安排，除實驗、實習及研討性質課程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必須連續上課外，應依下列準則實施：

星期 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
A (8:00-8:50)	I*	J*	A*	F*	G*
B (9:00-9:50)	I1	J1	A1	F1	G1
C (10:10-11:00)	A2	B2	C2	D2	E2
D (11:10-12:00)					
午餐					
E (13:30-14:20)	F2	G2	Z	I2	J2
F (14:30-15:20)					
G (15:40-16:30)	D1	E1	Z*	B1	C1
H (16:40-17:30)	D*	E*		B*	C*
晚餐					
I (18:30-19:20)	R3	S3	T3	U3	V3
J (19:30-20:20)					
K (20:30-21:20)					

1.三小時課程時段之安排：

甲 2+ 甲 1 或 甲 2+ 甲\*，其中甲為 a,b,c,d,e,f,g,i 或 j。

2.四小時課程時段之安排：

甲 2+ 甲 1+ 甲\*，其中甲為 a,b,c,d,e,f,g,i 或 j。

3.二小時課程時段之安排：

採用 z 時段或將四小時課程時段分割為兩個相連二小時課程時段使用。

4.五小時課程時段之安排：

利用四小時課程時段加上 z 時段之一小時使用。

5.若有需要，得將課程安排在乙 3 時段，其中乙為 r,s,t,u 或 v。

第5條 z 和 z\*安排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女生體育課程，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必修課程不得安排在 z 時段；z\*為全校共同時段，各系所除碩、博士班研討性質課程外，均不得安排課程。

第6條 二小時之共同課程，除應利用四小時課程時段分為兩個二小時時段搭配外，對同一年級課程亦應平均使用此二時段。

第7條 課程時段若無法依第四條準則安排課程時段，得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系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以排課。新增課程或課程時間異動申請，若無法依第四條準則安排課程時段，得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核准方可排課或異動。

未依第四條準則安排時段之課程，且未提出書面說明及核准者，課務組得呈報教務長同意，逕行安排該課程之時段。

第8條 課程使用之教室由各單位安排其優先使用教室，此項教室安排，教務處得於全盤考量時調整。

第9條 各單位優先使用之一般教室，平均日間排課率(不含週末及星期三下午 GH 時段)低於百分之五十時，教務處得提報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」，重新檢討該單位之教室優先使用權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